

泾源县人民医院急救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泾源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卓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5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5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GY)003730
2. 项目名称：涇源县人民医院急救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3. 项目编号：D6404-2023121100000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88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880000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1 本项目接受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产品为一、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11 至 2023-12-1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22.75.3.175:9004/>）报名

通过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1-02 1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固原市民生中心民生大厦附楼一楼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http://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http://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 2.其他事宜：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源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赫广真

地址：固原市泾源县

联系方式：134095452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卓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海正国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华福公寓 12 层

联系方式：18995414652

代理机构：宁夏卓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泾源县人民医院急救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2	采购人：泾源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赫广真 地 址：固原市泾源县 电 话：1340954528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卓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华福公寓 12 层 项目负责人：海正国 电话：18995414652 邮箱：nxzs7275232@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2.1 本项目接受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产品为一、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p> <p>（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10	项目预算金额：1880000元；最高限价：1880000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元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3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4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p>
15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6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01-02 10: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7	开标时间：2024-01-02 10:00 开标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固原市民生中心民生大厦附楼一楼开标厅
18	核心产品：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系统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前 3 名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合同约定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p>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1.85%记取。</p> <p>收取形式： 公户转账</p> <p>收取时间： 中标公示发布 3 日后</p>
24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6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7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p>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li><li>2.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受理中心。</li><li>3.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li><li>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li><li>5. 开标登陆方式、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二期）。</li></ol>
---	--

	6. 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将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下载打印、编制页码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胶装完成后向代理公司移送一正四副。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履约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0号）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2.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2.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2.3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商务条款：

-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4.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 1、耳鼻喉综合检查台（1套）
- 2、裂隙灯显微镜（原装进口 1套）
- 3、全自动尿液分析仪（1套）
- 4、电解质分析仪（开放试剂）（1套）
- 5、二氧化碳培养箱（1套）
- 6、专用储血冰箱（1台）
- 7、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系统（原装进口 1套）
- 8、医用高压灭菌锅（75L）（2台）
- 9、超净工作台（1套）
- 10、生物安全柜 A2（1台）
- 11、医用离心机（2台）



## 12、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

### 2、标的详细参数：

#### 四标段采购标的明细

##### 一、耳鼻喉综合检查台（1套）

###### 1.结构组成

主机 1 台、弯头喷枪 1 支、直头喷枪 2 支、吸枪 1 支、吹枪 1 支、除雾装置 1 套、

射灯及支架 1 套、内置托盘 1 个、 $\Phi 80$  棉球缸 2 个、药水瓶 6 个、豪华检查椅 1 套

###### 2.正常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2.2 相对湿度：30%~75%；

2.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2.4 电源：电压 AC220V $\pm 22\text{V}$ ，频率 50Hz $\pm 1\text{Hz}$ 。

###### 3. 基本参数及性能要求

3.1 正压泵： $\geq 2.5\text{Kg/cm}$

采用无油压缩机，体积小、噪音低。

3.2 负压泵： $\geq 740\text{mmHg (max)}$ 。

3.3 喷枪、吹枪压力:正压 0.1~0.15Mpa 可调，压力精度为 $\pm 0.025\text{ Mpa}$ 。

3.4 吸枪压力:负压 0~0.07Mpa 可调，压力精度为 $\pm 0.025\text{ Mpa}$ 。

###### 3.5 射灯及支架

3.5.1 射灯照度 $\geq 1\times 10\text{ Lux}$ ；

3.5.2 射灯支架:能够 180° 旋转, 高低可调, 无明显晃动。

3.6 除雾装置:有温控保护装置, 将开关置于热风档, 通电能够正常出风。

3.7 托盘:容积 $\geq 1500\text{cm}$

3.8 棉球缸:不锈钢材质, 口径 $\Phi \geq 70$ 。

3.9 玻璃台面, 整机尺寸:  $\geq 1610*650*820$ 。

#### 4.五官科检查椅参数

4.1 该产品具有电动升降功能, 升降范围  $150 \pm 5 \text{ mm}$

4.2 按键式、脚踏式开关。

4.3 左右两侧扶手可 $\geq 360^\circ$  旋转。

4.4 座椅可向左、向右分别旋转 $\geq 80^\circ$

4.5 靠背可前倾 $\geq 10^\circ$  后倾 $\geq 85^\circ$

4.6 头架部位通过手柄控制可上下任意调整。

## 二、裂隙灯显微镜（原装进口 1 套）

### （一）、显微镜

1.类型:伽利略放大, 配置内放式显微镜

2. ★放大倍率:10X、16X、25X

3.放大选择:3 档鼓式旋钮

4.瞳孔调节:55~78mm

5.屈光度调节:-5D~+5D

6.目镜:12.5X

### （二）、裂隙照明

- 1.裂隙宽度:可在 0~9mm 之间连续可调 (到 9 毫米时裂隙变为圆圈)
- 2.裂隙长度:0.2~9mm (其中 1~8mm 之间连续可调)
- 3.裂隙角度:00~1800 角
4. ★滤光片:蓝色、无赤光、ND 滤光片 (13%透射率)、UV (常规使用)、防紫外线 (常规使用)、红外 (常规使用)
- 5.光源: 上光源照明, 6V, 20W 卤素灯
6. ★固视灯: 具有屈光调节功能, 调节范围-10+10D

### (三)、照相摄像

1. ★相机类型:内嵌式医疗专业摄像头, 无须另外安装分光器或转接口无光损失
- 2.相机功能:彩照、红外一体式医疗专业摄像头
- 3.成像单元:1/2.5 寸医用摄像
- 4.功能:眼前段成像, 眼底成像, 录像短片
- 5.采集方式:静态图片、动态短片、多张连拍
- 6.曝光模式:手动/自动可选
- 7.快门速度:1/15 - 1/250 秒可选
- 8.感光度:100/200/400/800 可选
9. ★具备红外睑板腺照相功能

### (四)、图像处理软件

- 1.操作系统:Windows 软件中文化, 病人资料输入检索均能使用中文
- 2.报告形式:中文写入及保存报告, 报告版面可随意调整, 打印
- 3.资料存贮:能以多种格式对图象进行存贮, 病人报告及照片统一管理

### 三、全自动尿液分析仪（1套）

#### 技术要求

★1、产品要求：一次吸样，即可同时完成尿液有形成分和干化学检测

2、测试原理：尿干化学采用 CIS 接触式图像传感器检测系统，尿有形成分分析采用平面鞘流技术及数字成像自动识别原理

3、检测项目：干化学测试项目 $\geq 14$ 项，并提供微量白蛋白和肌酐的比值参数

（ACR 比值）；有形成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 $\geq 14$ 项；理学项目：颜色（RGB 三原色法）、浊度（散色法）、比重共计 $\geq 3$ 项结果

4、红细胞形态学检测：

可通过红细胞形态的鉴定发出红细胞位相报告，可提供 $\geq 4$ 项报告参数

★5、检测速度：

干化学测试模式 $\geq 280$ 个/每小时；有形成分测试模式 $\geq 120$ 个/每小时；联合测试模式 $\geq 120$ 个/每小时

★6、样本需求量：

干化学测试模式最小 1.5mL；有形成分测试模式最小 2mL，联合测试模式最小 2mL

7、样本处理： 无需离心及等待粒子沉降，无需特殊染色

8、样本放置位：不少于 196 个样本

9、试纸仓容量： $\geq 500$ 条试纸

10、急诊测试：可进行单个样本的急诊测试

- ★11、图像显示功能：可显示并存储在加入样本反应后的尿试纸条图像，及有形成份的真实图像，用于结果审核与查阅等方面
- 12、有形成分拍图量：≥2000 帧/样本
- 13、原图查询功能：可显示并存储有形成份的真实全景图片
- 14、存储与查询：≥37 万个结果以上，可实时查询，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
- 15、报告打印：可同时打印尿干化学及有形成份的检测结果，并显示有形成份真实图像
- 16、数据接口：支持与 LIS/HIS 系统联机
- 17、输入输出端口：具备鼠标接口、键盘接口、USB 接口、串口、网络接口、视频输出口、音频输出口
- 18、试管位号与试管架号自动检测：分析系统可自动识别试管位号与试管架号
- 19、清洗、排堵：配备强力清洗试剂，定期清洗及维护液路，且具备反冲排堵功能
- 20、样本量检测：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测试样本量不足时有报警提示
- 21、支持条码识别：可内置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22、识别率：有形成分识别率红细胞≥92%、白细胞≥87%、管型≥84%
- 23、电脑主机和显示屏配置：  
处理器英特尔酷睿 ≥i5，主频≥3.00GHz，内存≥8GB，硬盘≥128G SSD 和 ≥1T 机械硬盘（7200 转），显卡：独显，，显示器≥21.5 英寸

#### 四、电解质分析仪（开放试剂）（1套）

1.测试项目：K、Na、Cl、Ca、PH

2.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及稀释尿液；

3.测量技术：离子选择电极法

4.样品量：60ul-150ul

5.测量速度： $\leq 25$  秒

6.测量范围、分辨率：

6.1 项目：K

测量范围:0.50—20.0mmol/L

分辨率：0.01

精密度： $\leq 1.0\%$

6.2 项目：Na

测量范围:30.0—200mmol/L

分辨率：0.1

精密度： $\leq 1.0\%$

6.3 项目：Cl

测量范围:30.0—200mmol/L

分辨率：0.1

精密度： $\leq 1.0\%$

6.4 项目：pH

测量范围:4.00—9.00

分辨率：0.01

精密度：≤1.0%

7. 双针双流路结构，样本分流检测，缩短测试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从进样到显示结果≤25秒。

8. 进样系统具有液面探测功能，无需分装样本，原始管可直接上机检测，并兼容生化杯等模式；全自动进样盘设有≥28个测试位（含3个急诊位），样品分析后自动冲洗，确保电极清洁及处于备用状态。

9. 仪器具有自动泡针除蛋白功能。提高了进样针的洁净度，避免了交叉污染。

10. ≥5.1寸超清高亮度大屏幕液晶显示加数字组合按键，使操作更简洁明了；中文菜单，人机对话，操作与维护导航功能。

11.进样一次，可升级同时测量出K、Na、Cl、iCa、NCa、TCa、pH、Li、TCO<sub>2</sub>、AG八项十参数。

12. 储存功能：主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可实现数据储存再现；可存储≥1000个检测结果，并支持无限扩容。

13. 电极性能稳定，具有较高的精密度和很宽的线性范围，使用寿命长。

14. 一体化试剂包降低了生物污染风险，符合环保要求。

15. 仪器可24小时开机，自动定标校正。15分钟不操作自动进入待机状态，保持最小量试剂消耗，保证仪器随时使用，适合急诊和标本量多批次临床检验。

16. 仪器自动化程度高，具有自检功能，自动单点、两点定标，自动快速冲洗系统，自动显示打印结果。

17. 具有完善的质控程序，高中低质控线性调整功能。可查最近≥31天的

质控样品报告。有条码扫描功能，可现实科学信息管理。

18. 分析成本低，消耗品及配件价格低廉，提高用户效益。

19. 每台仪器配有大型数据库信息管理软件（一机一套），可以和 Lis 系统联网、真正实现检验科信息化管理，具有储存、查询、打印等功能；

## 五、二氧化碳培养箱（1套）

（1）类型：气套式触摸屏

（2）外形尺寸 $\cong$ （L×D×H）：500mm×527mm×821mm

（3）工作室尺寸 $\cong$ （L×D×H）：337mm×338mm×443mm

（4）公称容积： $\cong$ 50L

（5）额定功率： $\cong$ 310W

（6）控温方式：PT100

（7）控温范围：Rt+5--60℃

（8）温度波动： $\pm$ 0.3（@37）℃

（9）温度均匀性： $\pm$ 0.5（@37）℃

（10）CO<sub>2</sub>控制方式：IR 红外线传感器（VAISALA）

（11）浓度控制范围：0--20（vol%）

（12）浓度控制误差： $\pm$ 1.0%（@5.0% $\pm$ 0.5%）

（13）浓度均匀性： $\pm$ 0.2（vol%）

（14）相对湿度： $\geq$ 90%（RH%），该参数不显示

（15）环境温度：18—30℃，建议 25 $\pm$ 2℃

（16）过滤器种类：HEPA 高效过滤器，针对直径大于等于 0.3  $\mu$ m 的颗粒，



过滤效率达 99.97%

(17) 隔板：标配两块，可增加 3 块

(18) 电源电压：AC220/110V

(19) 数据存储：USB 接口

(20) 数据曲线界面

(21) 界面显示： $\geq 7.0$  寸触摸屏

(22) 消毒方式：UV 消毒

## 六、专用储血冰箱（1 台）

结构设计：

- 1、箱体外壳采用冷轧钢板，经过环保、淘化、喷涂等工艺，耐腐蚀性强；
- 2、内箱采用不锈钢板；
- 3、发泡门体，保温效果更好；

温度控制：

- 1、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确保精确稳定运行；
- 2、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精度达到  $0.1^{\circ}\text{C}$ ，感温盒设计，模拟显示血袋内部真是真实温度；
- 3、温度设定值偏差保护，避免误操作；
- 4、标配热敏打印机，可以实时或定期打印温度数据；
- 5、冷气背吹设计，箱内温度稳定在  $4 \pm 2^{\circ}\text{C}$  范围内；
- 6、可靠的温度控制，提供试剂、药品、样本所需的存储环境。

制冷系统：

1、采用进口品牌压缩机，无氟环保高效制冷剂，制冷速度快，制冷效率高，耗电量低；

2、铜管铝翅片式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系统设计，确保冷藏箱内部温度恒定；

3、高密度保温发泡层采用聚氨酯环戊烷发泡剂，保温效果好。

安全保障：

1、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 72 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2、温控器测点双显示双控制运行模式；

3、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4、断电保护：冷藏箱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启动导致断路器保护、降耗；

七、★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系统（原装进口 1 套）

1、★检测原理：采用快速荧光分析技术。通过检测微生物生长生化反应中代谢物的变化，利用荧光分析技术动态检测，实时报告结果。

全自动仪器，自动识别检测板条种类、一体化联机孵育、判读及自动报告结果，试剂卡片测试结束需手动卸载。

系统提供定时扫描或立即读板功能，方便用户选择，加快检测速度。

2、★仪器容量：单次可完成大于 150 个鉴定样本。

提供 4-8 个稀释浓度的全值 MIC 药敏板和 1-4 稀释浓度的阈值药敏板。包括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链球菌、嗜血杆菌、厌氧菌药敏检测板，

含有 20-30 种抗生素。同时能检测 ESBL、MRSA、VRE 等耐药细菌。

3、提供多种真菌药敏板，抗真菌药物含  $\geq 9$  种抗生素。

4、提供客户定制药敏板，超过 240 种抗生素可供选择,用于科研项目。

5、细菌鉴定检测 5 小时。药敏试验时间为 4-24 小时。

6、★分枝杆菌药敏板包括  $\geq 3$  种一线抗生素和  $\geq 8$  种二线抗生素，可检测结核分枝杆菌、快速生长的分枝杆菌、缓慢生长的分枝杆菌以及奴卡氏菌和其他需氧放线菌。分枝杆菌药敏检测 3-14 天。

7、★检测板为  $\geq 96$  孔板，加入菌液后薄膜覆盖，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结果检测特异性满足通用标准（大于 98%）。鉴定结果与国标检测方法的符合度高于 90%。

8、★鉴定板和药敏板单独分开，封闭独立包装减少试剂浪费。常温保存 大于等于 18 个月。

9、★检测板同时支持仪器自动荧光读取和浊度人工判读，方便报告结果。

10、操作系统 WINDOW XP，SWIN 全中文操作软件，提供 LIS 或 HIS 系统的接口。

11、具有开放式的三级专家系统，遵循 CLSI、EUCAST 等标准，提出建议及修改。

12、流行病学统计，包括敏感率、MIC 值曲线图、发生率报告等。

13、质量控制模块协助实验室的系统认证和室内质控。

14、软件免费升级，鉴定项目不定期进行扩展。支持用户自建菌库。

仪器配置：

15、全自动鉴定药敏系统（1 套）、配套条码扫描器（1 套）、专用计算机及

数据处理组件（含数据库软件 1 套）、比浊仪（1 套）、菌液接种器（1 套）

16、革兰氏阳性菌鉴定板、革兰氏阴性菌鉴定板。

#### 八、医用高压灭菌锅（75L）（2 台）

1.额定工作压力 $\geq 0.23\text{MPa}$ ，设计压力 $\geq 0.28\text{MPa}$ ，安全阀整定压力 $\geq 0.28\text{MPa}$ 。压力表量程：0-0.4MPa，精度等级 $\geq 1.6$ 级。

2.额定工作温度 $\geq 134^\circ\text{C}$ ，设计温度 $\geq 150^\circ\text{C}$

3.使用温度 105~136 $^\circ\text{C}$ ，灭菌时间 0-999min，保温温度 45-60 $^\circ\text{C}$ ，保温时间 0-99min。

具有快排和慢排两种排气方式

4.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机器内置水箱，汽水内循环。

5.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6.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

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7.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脉动次数 0-9 次。

8.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9.门罩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

10.测试接口为 G1/2A 接口。

11.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温度显示精度 $\geq 0.1^{\circ}\text{C}$ 。

12.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 九、超净工作台（1套）

1.1 额定功率： $\geq 650\text{ W}$  1.5 气流流速： $0.30\sim 0.45\text{ m/s}$ ;

1.2 紫外灯功率： $\geq 20\text{ W}$ ;

1.3 LED 日光灯功率： $\geq 12\text{ W}$ ;

1.4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 $\geq 400\text{ mm}$ ;

1.5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 $200\text{-}350\text{ mm}$ ;

1.6 噪音 $\leq 65\text{ dB(A)}$ ;

1.7 转速: $2460\text{ RPM}$ ，流量： $750\text{ m}^3/\text{h}$ ，功率  $90\text{ W}$ ;

1.8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0.5\text{ CFU}/30\text{ min}$ ;

1.9 照明： $\geq 300\text{ lx}$ ;

1.10 毛重： $\geq 185\text{ KG}$ ;

## 2、结构特点

2.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2.2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text{ }\mu\text{ 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5\%$ ;

2.3 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

的使用寿命；

2.4 工作区台面选用优质不锈钢材质，美观、易清理、耐腐蚀；

2.5 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美观、稳定性好；

2.6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2.7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2.8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2.9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2.10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 PA 和 m/s 之间的单位切换；

2.11 紫外灯延时 5S 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2.12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 十、生物安全柜 A2（1 台）

###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 $\geq$ （L×D×H）1100mm×750mm×2250mm；

（3）内部尺寸 $\geq$ （L×D×H）940mm ×600mm×660mm。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text{m/s}$ ；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6) 系统排风总量：  $360\text{m}^3/\text{h}$

(7) 额定功率：  $1100\text{W}$ （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text{W}$ ）

(8) 噪音等级：  $\leq 67\text{dB}$ （A）

(9) 照明：  $\geq 1000\text{lx}$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2、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 \times 10^5$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text{CFU}/\text{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text{CFU}/\text{次}$

## 二、结构功能特点：

1、柜体采用  $10^\circ$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text{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 5、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 7、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 9、 $\geq 4.7$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 10、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 11、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 12、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 13、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5、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16、完善的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

17、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加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十一、医用离心机（2 台）

1、预设 4 个离心程序，用户可 1 键调用且可存储多组用户自定义程序，方

便调用常用程序，开机为上次的程序。

2、食品级硅胶整体密封圈，避免气溶胶外溢，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3、报警检测功能，实时检测门锁及电机状态，运行安全可靠。

4、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力矩大，升降速度快，无碳粉污染，免维护。

5、造型简洁，具有体积小、噪音低、温升小、效率高、安全可靠等优点。

## 十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检测方法：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检测类型：可检测全血、血浆、血清样本，可自动识别血清/血浆、全血样本，

3、★检测项目：可检测 hs-cTnI、hs-cTnT、BNP、NT-proBNP、D-Dimer 等心脏标志物，同时可检测 PCT、IL-6 和 S100-β，其中 S100 β 试剂获证上市超过 24 个月

4、试剂性能：试剂性能优异，例如 S100 β 蛋白批内精密性变异系数不大于 8%，批间精密度变异系数不大于 15%。最低检测线不大于 0.05ng/mL

5、检测通量：检测通道数≥12，能检测 12 个或 12 个以上相同或不同项目，检测项目可自由组合

6、仪器尺寸：长、宽、高均在≥600 mm 以内

7、急诊通道：具有急诊通道，应对急诊样本

8、检测时间：不同项目出结果最长时间不大于 16 分钟

- 9、加样系统：仪器加样系统无液路，操作方便，每个样本专用加样 TIP，不存在交叉污染风险
- 10、使用成本：无需反应杯耗材，降低客户端使用成本，提升便捷性
- 11、★包装规格：试剂不同项目都具备单人份独立包装，操作简便，减少浪费成本
- 12、标准曲线：设备具备两点定标，标准曲线稳定 $\geq 28$ 天
- 13、绘制质控图：可根据质控结果自动绘制质控图
- 14、操作界面：触摸屏全中文用户界面，操作简单，显示屏与仪器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备电脑
- 15、连接系统：可连接医院 HIS、LIS 系统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做任何限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产品为一、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狱企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验收计划与保证措施	3.0	<p>（1）验收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验收计划与保证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预案的得3分；</p> <p>（2）验收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科学合理的风险预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验收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风险预案的得1分；</p>

			<p>(4) 验收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 无针对性, 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 没有风险预案, 得 0.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3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	3.0	<p>(1)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 措施得当, 非常细致、全面,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 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的得 3 分;</p> <p>(2)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 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 有相关的保证措施, 但缺乏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 可以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完整, 缺乏针对性, 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 缺少应急预案的得 1 分;</p> <p>(4)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合理, 无针对性, 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 没有应急预案, 得 0.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与保证措施	3.0	<p>(1) 具有科学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 有项目技术支持团队。措施得当, 非常细致、全面。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 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流程, 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响应到位, 内容全面、响应时间速度快、技术支持人员 7×24h 保持电话畅通, 2 小时内可到达项目需求现场, 得 3 分;</p> <p>(2) 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但缺乏针对性, 有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具有 售后服务工作流程, 技术支持人员 5×24h 保持电话畅通, 5 小时内 到达现场的, 可提供专职培训人员, 有培训方案, 得 2 分;</p> <p>(3) 具有售后服务方案, 有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 内容不完整, 缺乏针对性, 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 善、不全面、不细致; 技术支持人员</p>

			<p>5×10h 保持电话畅通,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有培训方案, 得 1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健全, 措施内容不合理, 无针对性, 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 技术支持人员无法保证 5 ×8h 保持电话畅通, 无法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以及不满足该 项前款评审条件的, 得 0.5 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5	招标参数响应情况	40.0	<p>1、带★的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 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的 40 分, 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相比每出现一个负偏离减 5 分; 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相比每出现一个负偏离减 3 分, 两项减完为止。</p> <p>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指标、参数,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的扫描件以证明其真实性, 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投标人虚假应标的, 一经核实, 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证明资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见, 不得过分缩印, 因内容模糊评委有权视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能实质性响应。</p>
6	供货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3.0	<p>(1)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 措施得当, 非常细致、全面, 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2)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 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 制定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 缺乏针对性, 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 1 分;</p> <p>(4)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 无针对性, 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 得 0.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7	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	3.0	<p>(1)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2)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没有质量管理制度，得 0.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8	包装与货运计划及保证措施	3.0	<p>(1) 包装与货运计划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包装与货运计划能够保证本项目设备和货物安全无损运送和交货，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预案的得 3 分；</p> <p>(2) 包装与货运计划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科学合理的风险预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包装与货运计划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风险预案的得 1 分；</p> <p>(4) 包装与货运计划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没有风险预案，得 0.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9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3.0	<p>(1)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预案的得 3 分；</p> <p>(2)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科学合理的风险预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p>

			<p>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风险预案的得 1 分;</p> <p>(4)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没有风险预案,得 0.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安装调试方案与培训措施	3.0	<p>(1)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制定了有效的培训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合理,架构完整,各岗人员配置齐全,完全满足 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2)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培训方案,但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人员配置没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培训方案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项目管理机构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没有项目管理机构的,得 0.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1	技术服务规范及制度	3.0	<p>(1) 技术服务规范及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规范及制度非常细致、全面、完善,能够保证本项目采购后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配置齐全。完全满足 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2) 技术服务规范及制度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技术人员配置欠合理,相关经验不丰富,可以满足采 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技术服务规范及制度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技术人员配置不齐全,各岗兼职情况严重,缺少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1 分;</p> <p>(4) 技术服务规范及制度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技术服务团队,得 0.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2	商务响应情况	3.0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

			<p>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1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有一项加 0.5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p> <p>商务条款包含范围：（1. 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p>
--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

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 (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 (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20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	----------------	----	----	----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及质保期 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 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 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 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 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 结束后及时予以退

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

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 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 (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 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 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 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 按照 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 以及甲 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 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 赔偿或者补偿： 。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 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 行合同的，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 (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 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 (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 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 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材料); .....

甲 方 :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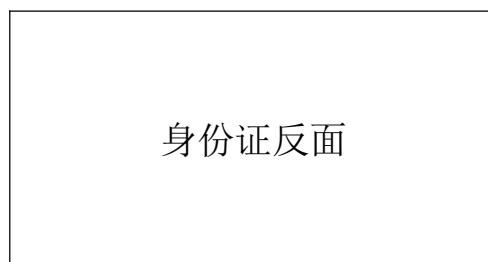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  
（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